

# 关于戏剧教育工作者行为和职业操守的国际协议

## 联系地址

联邦工作协会（BAG）

表演和戏剧

汉诺威，西姆劳可街 8 号，邮编 D-30171 Hannover

当代戏剧协会（ÇDD）

考卡特佩区，塞尔丘克街，莫哈塔普楼 41/2

克什莱伊 – 安卡拉 Ankara



© 厄摩尔·阿迪古册耳，罗米·道姆考夫斯基，乌特·汗德维尔克，克劳斯·霍夫曼，格哈德·考赫，希纳·马尔克斯，因西·萨恩  
#

## 前言

该协议由联邦工作协会表演和戏剧以及当代戏剧协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安塔利亚发表。协议的德语、英语和土耳其语版本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亦可被翻译成别的语言。

该协议共包含 24 条。

我们的目标是，制定一个关于戏剧教育工作者行为和职业操守的协议，具体体现在以下列出的权利和义务中，该协议旨在为戏剧教育工作者提供一个弹性框架。

协议包含道德方面力求达到的、由良心决定的、跨文化、社会以及教育和艺术方面的职业操守，本着为戏剧教育学学习者负责的宗旨，要求戏剧教育工作者在公众、同事、学习者以及周围人中树立起榜样行为和正面形象。

该协议为戏剧教育工作者在岗位上提供指导。

该行为和职业操守协议旨在让戏剧教育学规范化和形象化。

该协议为戏剧教育工作者总结了职业操守以及行为规范。

戏剧教育工作者有义务持续改进行为和职业操守协议。戏剧教育学方面的培训场所、研究机构、协会和组织有义务用该协议约束自己、遵守本协议并将之发扬光大，恪守其宗旨并不断进行完善，使其成员将该协议内化为己所用。每一个戏剧教育工作者都要在岗位上遵守行为和职业操守准则，并将之发扬光大。

## 条款 1: 释义

## **1 戏剧教育工作者**

戏剧教育工作者是指借助戏剧/剧本/表演/创造性戏剧及与之相关的方法和意图在各类学校、培训场所和非官方机构从事教育和艺术工作的人。该职业还有以下几种称呼：戏剧学教师，表演学教师、表演教育工作者和文化教育工作者。此外，该职业名称还有着一定的民族和文化差异。

## **2 学习者**

学习者指的是通过戏剧教育工作者的美学和行为教育的影响而不断加强自身相关方面认知的学生、儿童、青少年以及成人。

### **条款 II：职业操守**

## **3 人的尊严**

戏剧教育工作者要始终遵照法律规定维护人的尊严。这在工作中具体表现为，尊重每个人的独立性和言论自由。

## **4 国际上认可的守则文本**

我们认可以下这些国际宣言、协议和公约中与职业相关的公民社会核心思想：

- 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联合国千年宣言

## **5 面向世界/ 禁止经济剥削**

戏剧教育工作者为学习者打开自我认知和世界认知的视野，普及多样化，尊重差异性，促进社会审美研究和发展。学习者的兴趣和动机、身体健康状况、心理状态、个性发展及能力拓展高出形式和经济方面的效益。

## **6 保密性**

戏剧教育工作者有义务对在工作中获得的、与学习者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者。与此同时，戏剧教育工作者还要关注学习者的健康状况、儿童福祉和青少年保护。

## **7 禁用药物**

戏剧教育工作者有义务不服用禁用药物并杜绝成瘾的危险，通过树立好的榜样、启蒙教育和个人行为来抵制不良影响。

## **8 国际和跨文化定位**

戏剧教育工作者应致力于人道主义的跨文化合作，自觉地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并跟其他专业人士进行跨学科合作。

## **9 更新专业知识**

戏剧教育工作者应积极参与教育和艺术方面的讨论，深入了解学习者及其多样性。

### 条款 III：职业行为

## **10 普遍的行为准则**

该协议提供了行为和职业操守的规范和价值定位。从事戏剧教育学的人员有义务在工作中遵守通行及特殊的行为准则，不断反思自我及他人制定的规范性理念。

## **11 学习者和教育工作者的相处及原则**

戏剧教育工作者与学习者在相处中要尊重对方的价值理念，消除歧视，强调独立性，促进个体的社会、认知、伦理、审美以及个性发展。

## **12 有独立行为能力的人**

把学习者视为有独立行为能力的人，这是戏剧教育学的目标之一。具体表现在，必须允许并接受学习者拥有自己的想法。戏剧教育工作者把学习者看作能为自己的决定承担责任的行为个体。

## **13 与同事的相处**

在与同事的相处中，要自觉遵守该协议的准则，本着相互平等的基本原则。

戏剧教育工作者有义务根据该协议制定的标准不断改进和完善自己所有的工作。

## **14 强化学习者的潜力**

戏剧教育工作者要有教育责任心，致力于促进学习者在身心、认知、情感、社会和艺术方面的发展和强化，激发学习者的能力培养、个性和社会增权以及拓宽人际网络，并学会使用与之相关的各种资源。

## **15 平等对待和相互尊重**

戏剧教育工作者应尊重学习者的个性差异，要平等对待，不能因性别、社会、文化、家庭、宗教出身、性取向、身体状况、世界观、政治信仰和经济地位的差异而加以歧视。戏剧教育工作者要努力让学

习者学会相互尊重。

## **16 因材施教**

所有的戏剧教育学方法都要符合学习者的年龄、阅历以及当下的身心状况。

## **17 因地制宜**

戏剧教育工作者在开展活动时，要尽量考虑到学习者的社会环境（例如家庭、教育、职业）状况和出身。这些方面在跨文化上都有着一定的差异。

戏剧教育工作者要先了解学习者自身的能力及潜力，在此基础上鼓励他们自觉开展创造性和艺术性的活动。

戏剧教育工作者着重培养学习者勇于承担责任、自立能力以及社会参与，使其胜任在不同民族以及全球共同体中的生活，此外还要尊重学习者不同的生活规划。

## **18 信任**

戏剧教育工作者在遇到分歧时要致力于寻找坦诚、顾全大局、公平及人道的解决方案，一开始就要让学习者信任自己。

## **19 禁止暴力**

戏剧教育工作者不能对学习者的任何形式的暴力和心理压力，要摒弃暴力。

戏剧教育工作者不应对学习者做出不利的举动，尤其不能放任自流及滥用职权。

## **20 自我批评**

戏剧教育工作者要开展自我批评，在伦理和行为方面树立良好的榜样。遇到问题时，可以向同事或相关协会征求专业性意见。

## **21 行为目的**

戏剧教育工作者应培养学习者融入社会、公平待人、富有责任心和知识涵养的品行。

## **22 勇于接纳新事物**

戏剧教育工作者应激励学习者不断获取新知识，并在戏剧、教育学和行为方面进行大胆的尝试。此外，还要为学习者提供持续的专业性帮助，让他们在处理新奇的及没有把握的事情时仍然能够做到游刃有余。

## **23 国际合作**

戏剧教育工作者可以在国内以及国际上跟其他志同道合的人或工作团体展开合作。

## **24 禁止诽谤**

一定要避免任何诽谤性的言论。

戏剧教育工作者应避免对同事的诽谤性言论，尤其是在教育审美



能力、教学成果和个人价值观方面。

戏剧教育工作者应尊重和保护同事的工作方法和劳动成果。

2011年3月31日，安塔利亚

第一签字人：

厄摩尔·阿迪古册耳博士（当代戏剧协会）

格哈德·考赫教授博士（联邦工作协会 表演&戏剧）

Übersetzung: Lili Wang

Koordination: Marlies Krause